

永平府志

卷之五 賦役
石印人字號

永平府志卷四十五

賦役志一 戶口 人丁 田賦

戶口

永平府 所屬七州縣乾隆三十八年分共民戶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一 男大口四十九萬六千四百七十二 小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五 女大口四十萬二千六十五 小口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三 共男女大小一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四十五口

濟民場 共竈戶一千四百九十九 男大口二千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戶口

一

五百六十八 小口三千零五 女大口二千三百零四 小口一千九百九十 共男女大小九千八百六十七

歸化場 共竈戶二千五十八 男大口七千五百

三 小口五千二百九十三 女大口六千一百五

十六 小口八千七百四十四 共男女大小二萬

七千二百四十六口

石碑場 共竈戶一千五百四十一 男大口五千

三百三十九 小口六千七百零九 女大口四千

九十五 小口三千二十二 共男女大小一萬九

千一百七十三口

以上通共民竈戶男女大小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十一口

盧龍縣 乾隆三十八年分共民戶一萬八千一百零六 男大口五萬九千二百三十四 小口三萬二百五十三 女大口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 小口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九 共男女大小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二口

光緒三年分本城四街民戶四百五十九戶男大口一千五百六十四女大小口七百一十 駐防旗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戶口

二

戶一百戶男大小口一百七十六女大小口一百六十四 東鄉八十三村莊民戶一千六百一十六男大小口四千三百九十女大小口三千二百九十九 西鄉一百零六村莊民戶三千六百四十九男大小口一萬一千五百零二女大小口八千四百七十七 屯居旗戶七十三男大小口一百六十八女大小口一百二十三 南鄉六十五村莊民戶一千五百零二男大小口四千四百三十四女大小口二千九百七十五 屯居旗戶十六男大小口六十女大小口三十 北鄉一百六十四村莊民戶五千一百二

十三男大小口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女大小口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 屯居旗戶三十一男大小口一百三十六女大小口八十九
以上共四百一十八村莊及本城四街民戶共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九戶男共四萬零八百七十四名女共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口 旗戶共二百二十戶男共五百四十名女共四百零六口 統共計旗民男女共六萬九千零一十九名口

遷安縣 乾隆三十八年分民戶共三萬八百八十七

男大口六萬二千九百一十七 小口二萬七千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戶口

三

二百四十六 女大口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三 小口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八 共里女大小十五萬七千六百三十四口

同治十年分民戶共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四 東鄉男女大小共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口 南鄉共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口 西鄉共五萬四千二百零五口 北鄉共八萬八千零八十八口 共男女大小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口

光緒二年分民戶東鄉共七千二百五十一戶男女大小共二萬八千一百七十四名口 南鄉共六千

五百一十九戶男女大小共四萬零一百七十四名
口 西鄉共一萬零六百一十戶男女大小共五萬
四千八百七十九名口 北鄉共一萬七千三百八
十四戶男女大小共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名口
以上四鄉共一千一百五十四村莊民戶四萬一千
七百六十四男女大小共二十一萬二千零九十九
名口

撫甯縣 乾隆三十八年分民戶共二萬二千五百五
十 男大口四萬八千二百三十四 小口一萬九
千七百九十 女大口四萬四千一百三十 小口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戶口

四

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九 共男女大小十三萬二千
七十三口

歸化場 共竈戶三十二 男大口七百六十九
小口八百七十六 女大口六百七十三 小口五
百六十八 共男女大小二千八百八十六口

光緒二年分民戶共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七 男大
小口共十七萬八千六百零六 女大小口共八萬
九千一百四十 旗戶共四百三十 男大小口共
五千四百二十 女小口共二千六百九十 竈戶
共七十五 男大小口共二千九百九十 女大小

口共一千三百四十五 統計旗民竈戶五萬七千九百零二 男十八萬七千零十六丁 女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口 男女共二十八萬零一百九十一丁口

昌黎縣 乾隆三十八年分民戶共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一 男大口五萬七千九十六 小口四萬一百二十 女大口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三 小口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 共男女大小十七萬八千八百一十口

石碑場 共竈戶二十一 男大口一千四百五十七 小口一千六百二十一 女大口一千二百五十五 小口一千八十六 共男女大小五千四百一十九口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戶口

五

歸化場 共竈戶七十四 男大口一千三百五十九 小口一千六百二十四 女大口一千九十一 小口八百五十九 共男女大小四千九百三十三口

同治四年分民戶共三萬九千八百九十六 男女大小共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口

石碑場 竈戶共二十一 男女大小共八千五百

五十七口

歸化場竈戶七十四 男女大小共六千二百六十五口

光緒元年分四鄉共六百六十八村莊共三萬九千零一十七戶男女大小共二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名口 東鄉共八十八村莊烟戶共五千五百九十八戶男女大小四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口 西鄉共二百五十三村莊烟戶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戶男女大小十萬零八千八百二十七口 南鄉共二百七十六村莊烟戶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九戶男女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戶口

六

大小十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口 北鄉共五十一村莊烟戶二千九百一十三戶男女大小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旗竈戶尙未造冊報明

灤州 乾隆三十八年分民戶共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三 男大口八萬五千八百九十六 小口五萬三千七十一 女大口七萬四千八百六十二 小口四萬一千一百二十 共男女大小二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九口

濟民場 竈戶一千四百九十九 男大口二千五百六十八 小口三千零五 女大口二千三百零

四 小口一千九百九十 共男女大小九千八百六十七口

嘉慶十四年分民戶共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五 男大口十二萬零四百八十一 小口十七萬一千零九十七 女大口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 小口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六 共男女大小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口

濟民場 竈戶共一千七百七十八 男大口三千三百四十七 小口三千一百五十二 女大口三千一百五十六 小口二千五百六十一 共男女

大小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口

光緒二年分民戶共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六 男大口十六萬零四十 小口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八 女大口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五 小口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八 共男女大小五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一

濟民場 竈戶共四千三百六十一 男大口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五 小口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四 女大口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 小口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 共男女大小五萬一千三百零七口

樂亭縣 乾隆三十八年分民戶共三萬七百三十一
男大口五萬六千一百二十 小口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三 女大口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六 小口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 共男女大小十五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石碑場 共竈戶一千五百二十 男大口三千八百八十二 小口五千八十八 女大口二千八百四十 小口一千九百三十六 共男女大小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口

光緒二年分東西南北西南五鄉並本城四街四關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戶口

八

民戶共四萬零七百三十 男女大小共二十一萬零七百口 旗竈戶尙未造冊報明

臨榆縣 乾隆三十八年分民戶共六萬二千三百六十三 男大口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五 小口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二 女大口九萬四千八十五 小口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二 共男女大小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口

歸化場 共竈戶一千九百五十二 男大口四千九百二十五 小口二千七百九十三 女大口四千三百九十二 小口七千三百一十七 共男歸

大小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口

光緒元年分四鄉共五百一十四村莊連鎮城共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六戶男女大小共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名口 旗竈戶尚未造冊報明人丁

永平府 原額人丁十萬四千一百六十二自順治五年至乾隆三十一年節年編審除康熙五十五年以後

盛世滋生人丁七千一百四十一丁又優免併出旗改歸民籍人丁三千一十一丁欽奉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戶口

九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十一萬四千一十丁半各徵銀不等共徵銀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六釐又匠班新更實在人丁一千九十八丁各徵銀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九分八釐以上丁匠銀兩經前任總督李公維均於雍正元年題定奉

旨以雍正二年爲始照江浙等省之例攤入糧地銀內徵收

盧龍縣 原額人丁上中下則不等通折下下則共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二分九釐零共徵銀三千九十二兩九錢六釐零又閏銀一兩三

錢節年編審除優免紳衿本身並出旗改歸民籍人丁一百七丁及康熙五十五年後

盛世滋生人丁五百五丁外實在各則行差人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不等共徵銀三千三百六十一兩六錢四分一釐遇閏加徵丁閏銀均攤入地糧內徵收

遷安縣 原額人丁上中下三等九則通折下下則二萬一千六十三丁每丁徵銀二錢六分共徵銀五千四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節年編審除優免紳衿並出旗歸民人丁四百十三丁及康熙五十五年以後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丁

十

盛世滋生人丁一千四百九十八丁不加賦外實在各則行差人丁九千七百七十五丁每丁徵銀不等共徵銀二千七百一十六兩三分三釐遇閏加徵丁閏銀均攤入地糧內徵收

撫甯縣 原額人丁上中下則不等通折下下則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一分七毫五絲節年編審除康熙五十五年以後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五百三十五丁不加賦外實在各則行差人丁通折下下則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丁每丁徵銀不等共徵銀一千八百六兩七錢七分八釐

內除臨榆人丁不加閏外每丁逢閏加銀三分四釐六毫九絲零俱攤入地糧內徵收又不在地丁內匠班新更二項人丁共徵銀六十四兩二錢五分九釐昌黎縣 原額人丁上中下則不等通折下下則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四千七百三十一兩六錢節年編審清查出人丁除康熙五十五以後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六百四十九丁不加賦外實在行差各則人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四丁每丁徵銀不等共徵銀五千二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六毫又匠班四十三丁每丁徵銀四錢五分共徵銀十九兩三錢五分遇閏加攤丁閏銀歸於地糧內徵收

灤州 原額人丁上中下則不等通折下下則共五萬四千六百四十三丁半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一萬九百二十八兩七錢節年編審除康熙五十五年以後

盛世滋生人丁一千四百四十七丁又出旗改歸民籍人丁一千四百一十丁不加賦外實在行差各則人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五丁每丁徵銀不等共徵銀三千九百五十九兩四分五釐遇閏加徵丁閏銀均

攤入地糧內徵收

樂亭縣 原額人丁上中下則不等折下下則共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五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九千六百六十七兩節年編審除優免並流寓及出旗改歸民籍人丁一百八十一丁又除康熙五十五年以後至乾隆三十一年

盛世滋生人丁一千七百四十丁不加賦外實在行差各則人丁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丁每丁徵銀不等共徵銀四千五百二兩四錢七分遇閏加徵丁閏銀俱攤入地糧內徵收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丁

十一

又匠班新更人丁共一百七十七丁共徵銀五十一兩六錢五分

臨榆縣 山海衛原額人丁上中下則不等通折下下則七千六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一千四百一十三兩四錢撫甯衛原額人丁通折下下則二千五百六十二丁每丁徵銀二錢九分七釐三毫共徵銀七百六十一兩六錢八分二釐六毫節年編審除盛世滋生人丁七百六十五丁不加賦外實在各則行差人丁折下下則一萬七百九十七丁每丁徵銀不等共徵銀二千六十二兩八錢八分四釐遇閏加徵

丁閏銀俱攤入地糧內徵收

山海管糧廳 經管山海衛新更實在人丁下中則一十九丁每丁徵銀四錢下下則一百八十三丁每丁徵銀二錢共折下下則二百二十一丁共徵銀四十四兩二錢攤入地糧銀內徵收

田賦

永平府所屬七州縣並臺界等關營額內額外民荒等地共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一頃九十二畝三分六釐各徵銀不等共徵銀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兩八錢八分三釐內除丈出口外香火房基等地租銀二十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十二

六兩六錢三分五釐例不攤徵丁匠外實徵地糧銀五萬六千四百七兩二錢四分八釐零共徵本色正加米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四石四斗三升四勺本色正加豆三千二百一十七石一斗二升五合本色草九萬四千四百三十六束八分九釐每兩均攤丁匠正銀二錢七釐二絲零共徵均攤丁匠正銀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三釐零遇閏之年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零共徵均攤丁閏銀四百四十八兩一錢六分一釐又徵原加地閏銀二千三百二十二兩九錢七分四釐又盧龍餘租銀十兩

一錢九分昌黎灤榜紙張銀六兩五分八釐灤昌樂
三州縣漁課並官房賃鈔銀二十八兩一錢二分八
釐昌黎民壯籽粒豆乾銀七十五兩二錢四分灤撫
樂三州縣瓦草平房租價銀六十七兩八錢一分均
例不攤徵丁匠以上各項共銀七萬一千七十兩一
錢三分七釐舊志

盧龍縣 原額上中下不等共地三千六百四頃八十
四畝八分九釐九毫內上地二百七十九頃二畝八
分四釐九毫中地八百三十三頃六十四畝三分

地一畝五分
折上地一畝下地二千四百九十二頃十七畝七分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十四

五釐每上下地三畝
折上地一畝上中下三等共折上地一千六百

六十五頃五十一畝六分三釐三毫每畝徵銀三分
八釐二毫九絲四忽零又每畝加增閏月銀三釐九
毫九絲六忽零每畝徵夏稅米二合七勺一撮九圭
每畝徵秋糧米六合四勺五抄六撮二圭每石加耗
米三升每畝徵馬草一分五釐九毫一絲二忽舊志
永平衛民糧折上下薄地七頃二十八畝三分每畝
各徵米豆草束不等共徵米六石二斗三升五勺每
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一斗八升七合共徵豆六
石二斗三升五勺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加耗豆一斗

八升七合共徵草一百六十一束九分九釐

盧龍衛民糧折中下薄地共四頃九十八畝九分每畝各徵米豆草束不等共徵米五石四斗八升七合九勺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一斗六升四合六勺共徵豆五石四斗八升七合九勺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加耗豆一斗六升四合六勺共徵草八十二束三分二釐

東勝左衛民糧折下薄屯地共二十八頃八十三畝每畝各徵米豆草束不等共徵米十三石一斗九合五勺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三斗九升三合三勺共徵豆十三石一斗九合五勺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加耗豆三斗九升三合五勺共徵草二百一十二束五合九釐

興州右屯衛民糧上地並下薄地共十二頃零九畝七分六釐六毫每畝各徵米豆草束不等共徵米六石八斗七升六合九勺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二斗零六合三勺共徵豆六石八斗七升六合九勺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加耗豆二斗零六合三勺共徵草六十六束五分五釐

以上永平衛並盧東興四衛上中下薄屯地五十三

頃一十九畝九分六釐六毫每畝各衛徵米豆草束
不等共徵米三十一石七斗四合八勺每石加耗米
三升共加耗米九斗五升一合五勺共徵豆三十一
石七斗四合八勺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加耗豆九斗
五升一合二勺共徵草五百二十三束四分五釐

統計縣衛共地一千四百二十八頃三十七畝二分
五釐每畝合徵米豆草束不等共徵米一千二百九
十一石一斗一合八勺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
三十八石七斗三升三合一勺共徵豆三十一石七
斗四合八勺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加耗豆九斗五升

一合二勺共徵草二萬二千四百零五束二分
民種荒地無折合共地四百七十六頃一十二畝
七分九釐六毫每畝徵銀一分二釐零七絲零二微
七塵共徵銀五百七十四兩六錢九分九釐三毫遇
閏之年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一毫四絲九忽六微八
塵共徵銀五百七十八兩四錢七分九釐七毫三絲
民種水田地無折合共地十一頃四十三畝一分九
釐每畝徵銀三分六釐二毫一絲六忽共徵銀四十
一兩四錢零一釐七毫六絲九忽遇閏之年每畝徵
銀三分六釐四毫五絲零三微共徵銀四十一兩六

錢一分九釐八毫七絲八忽

民種草場地無折合共地四頃四十二畝八分四釐
每畝徵銀三分六釐三毫一絲八忽二微三塵共徵
銀十六兩零八分三釐一毫六絲九忽遇閏之年每
畝徵銀三分六釐六毫五絲三忽六微共徵銀十六
兩二錢三分一釐六毫八絲零一微

民種邊荒衛地無折合共地三十六頃一十二畝八
分每畝徵銀二分三釐七毫三絲六忽四微四塵共
徵銀八十五兩七錢五分四釐遇閏之年每畝徵銀
二分三釐八毫三絲六忽四微共徵銀八十六兩一

錢一分六釐一毫五絲

以上統計四項荒田水田草場邊荒衛地共五百二
十八頃一十一畝六分二釐六毫每畝各項荒田地
徵銀不等共徵銀七百一十七兩九錢三分九釐遇
閏之年每畝各項荒田地徵銀不等共徵銀七百二
十二兩四分四釐七毫

民種河淤上地無折合共地一頃三十七畝一分一
釐每畝徵租五分不計閏共徵租銀六兩八錢五分
五釐五毫

民種河淤中地無折合共地一頃四十三畝八分每

地徵租銀四分不計閏共徵租銀五兩七錢五分二釐

民種河淤下地無折合共地三十頃零六十四畝三分零二毫每畝徵租銀三分不計閏共徵租銀九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零二毫

以上河淤上中下無折合三十三頃四十五畝二分一釐二毫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一百零四兩五錢三分七釐

民種海防上地無折合共地三十八畝九分每畝徵租銀八分共徵租銀二兩三錢一分二釐

民種海防中地無折合共地三十畝每畝徵租銀六分共徵租銀一兩八錢

民種海防下地無折合共地四頃七十八畝六分五釐八毫每畝徵租銀五分共徵租銀二十三兩九錢三分二釐九毫

以上海防地上中下無折合共地五頃三十七畝五分五釐八毫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二十八兩零四分四釐九毫此件係道光二十三年查辦之件民種旗民交產上地無折合共八頃五十八畝七分七釐每畝徵租銀一分三釐六毫不計閏共徵租銀

十一兩六錢八分

民種旗民交產下地無折合共一頃二十二畝五分五釐每畝徵租銀一分二釐一毫不計閩共徵租銀一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

以上旗民交產下地無折合共九頃八十一畝三分二釐每畝徵租銀不等不計閩共徵租銀十三兩一錢六分二釐九毫此任係同治三年查辦起

民種認墾升科荒地無折合共地十畝零五分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七毫不計閩共徵租銀一錢八分五釐九毫此件係同治七王查辦起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十九

額內民種徵糧折大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八十畝四分五釐二毫

灤衛社存地四百二頃五十八畝二分四釐徵銀九百零五兩九錢八分三釐

衛所社存地一百五十頃二十畝三分一釐徵銀二百四十一兩六錢五分五釐

以上二社例不更過並無增減

臺上社存地一百二十頃四十六畝二分徵銀五百五十六兩八錢一分一釐

臺下社存地七十九頃四十五畝六分三釐徵銀三

百六十七兩二錢七分

周上社存地二百五頃五十六畝六釐徵銀九百五十兩一錢六分二釐

周下社存地一百五十九頃五十九畝九分一釐徵銀七百三十七兩七錢一分四釐

隆上社存地八十頃二十四畝四分三釐徵銀三百七十兩九錢一分三釐

隆下社存地七十一頃七十五畝四分三釐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六分九釐

以上六社原奏銷冊內三社現在分爲六社

在城社存地八十一頃零二畝四分八釐徵銀三百七十五兩三錢五分二釐

鳳頭香社存地九十八頃五十七畝零一釐徵銀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五釐

大河南社存地八十頃八十六畝一分五釐徵銀三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

豐稔社存地七十一頃五十一畝三分一釐徵銀三百三十兩五錢五分四釐

南堂社存地八十頃八十六畝一分七釐徵銀三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六釐

北赤峯社存地二百一十七頃用畝五分五釐徵銀一千零三兩二錢四分八釐

豐潤社存地四十八頃五十八畝二分三釐徵銀二百二十四兩五錢六分二釐

豐成社存地一百一十五頃九十四畝四分一釐徵銀五百三十五兩九錢二分八釐

外有餘租徵銀十兩零一錢九分

以上十六社其額徵地糧銀八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六分六釐內留支俸工等銀六千四百二十一兩二錢起運司庫銀一千七百二十四兩一錢六分六

釐遇閏之年徵銀八千七百四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留支俸工等銀六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起運司庫銀一千八百六十一兩五錢六分二釐除圈丈投充外實剩民種徵糧折上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八十畝四分五釐二毫

又額外審首開墾清查及歸并四衛並荒田共地一千三百七十七頃七十二畝七分八釐

以上通共額內額外共地二千六百四十三頃五十三畝二分三釐一毫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六千七百二十六兩七錢四分七釐每兩均攤丁匠正銀二錢

七釐二絲六忽零共徵均攤丁匠正銀一千三百九十二兩六錢一分七釐逢閏之年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零共徵均攤丁閏銀五十三兩四錢一分八釐共徵原加閏月銀五百四十九兩五錢八分本色正加米一千三百二十九石七斗八升四合三勺零本色正加豆三十二石六斗五升五合九勺草二萬二千四百四束三分四釐九毫零又餘租銀一十兩一錢九分零例不攤徵丁匠

其額外不入地糧內有當稅牙稅雜稅房地稅各項

俱無定額儘收儘解年底奏銷

餘州縣同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二十一

遷安縣

原額上中下不等共地五千一

縣志作四

百十八

頃二

縣志作八

十二畝九釐二毫內上地六百六

縣志作八

十

七頃二十四畝三分四釐八毫中地一千七百七十

每中地二畝折上地一畝

一頃九畝八分五釐零

下地二千九百七十頃四十七畝八分九釐三毫

每下地四畝折上地一畝

共折

上地二千三百一十五頃四十一畝二分四釐六毫

每畝徵銀七分二釐四毫九絲八忽九微每畝加閏

月銀四分九釐三毫三絲一忽五微每畝徵夏稅米

四合四勺五抄八圭秋糧米一升一合九勺四抄六

撮三圭徵馬草一分六毫八絲八忽徵草折米五合

一勺八抄二撮七圭

舊志

除節年圈佔荒蕪撥補投充並續經圈給莊頭扣去地畝之數 自順治二年至九年共荒蕪撥補圈佔上地五百五十五頃一十五畝七分八釐三毫二絲五忽 自順治二年至十三年共投充帶去上地八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一分六毫 康熙六年續經圈給莊頭扣去上地五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六分收節年退出並清查地畝之數 自順治八年至十四年共退審丈出上地二百二十七頃九分六毫以上額內民地並退出等地折上地五百五十九頃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二十三

六十二畝六分六釐三毫五絲

額外地畝

收額外退買並清查地畝之數 節年收旗下當明等退出地畝折上地六頃三畝八分 又收裴成章等自買出民地折上地二十一頃四十畝二分二釐五毫 節年奉文清查自首民地折上地十七頃七十二畝三分八釐四毫五絲 節年奉文圈給鑲除奉部覆圈并佔用地畝之數 節年奉文圈給鑲黃旗下折上地三十頃三十六畝六分一釐 乾隆十三年移建墩臺營房佔用民地五畝七分五釐一

毫七絲六忽 現存民地十四頃七十四畝四釐七毫

收墾荒並退出地畝之數 節年新舊荒田地至康熙十一年止共地四十七頃二十三畝四分 節年退出並勸墾荒田自康熙八年起科至乾隆七年止共地一百六十四頃八十五畝一分七釐八毫 以上二項共地二百一十二頃八畝五分七釐八毫 清查首報地畝之數 自康熙十六年起至乾隆五十四年止共清查首報上荒等地四百二十五頃一十八畝八分六釐二毫七絲五忽

改額地畝之數 乾隆三年收國灤州改歸地畝一百九頃五十九畝四分六釐二毫 收回遵化州撥歸地畝七百三十二頃一十七畝三分八釐二毫五絲九忽一微 收回三河縣撥歸地畝三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八分三釐五毫 收回玉田縣撥歸地畝三百五十一頃五十七畝九分六釐 以上撥歸共地一千五百三十五頃八十三畝六分三釐大奇 通共額外退買認墾清查首出撥歸共地二千一百八十七頃八十五畝一分三釐七毫七忽五微

歸并永盧東興四衛地畝之數 康熙二十八年歸并奉裁永平衛所轄永平衛盧龍衛東勝莊衛興州右屯衛屯荒並入官及自首地一百九十二頃二十四畝二分有奇

不在均攤丁匠銀內地畝 乾隆元年陸可貴等開墾上中下地下等共地一頃四十一畝五分有奇又奉文丈出香火地上中下不等共地八頃一十三畝一分有奇 又自首地三十五畝
以上三項共地九頃八十九畝六分有奇

凡前項各地共應徵正賦銀八千三百三兩一錢四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二十五

分八釐五毫七絲額內額外則例不一徵銀各別具列於左

原額外項民地每畝徵銀七分三釐四毫九絲八忽九微

額外節年清查自首出上地又雍正十三年興州右屯衛自首又玉田縣撥歸內民荒地折上地糧額同

康熙二十八年入官任九貢地畝每畝徵租銀一錢二分 康熙三十年入官馬居蛟地畝每徵租銀七分又三十三年收鑲黃旗歪圖庫等退出地租額同 灤州改歸內撫甯衛上地每畝徵米豆草折價

並餘地銀三分一釐九毫八絲六忽 額外不攤丁
匠銀內自首地每畝徵銀三分 遵化州撥歸內興
州衛地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三毫三絲一忽九微一
纖一沙 三河縣撥歸原額受補每畝徵銀二分二
釐 歸并永平衛荒地每畝徵銀二分又盧龍衛
東勝左衛興州右屯衛荒地糧額同 灤州改歸
內永平衛地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九
釐六毫八絲六忽六微 遵化州撥歸內邊儲地每
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九釐六毫六絲四
忽九微一沙 灤州改歸內民壯地每畝徵米豆草

折價並餘地銀一分八釐七毫八絲七忽五微 遵
化州撥歸內山場地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七毫七絲
五忽九微又草場地糧額同 康熙十六年清查
下地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一毫二絲四忽七微 遵
化州撥歸內更名民壯地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九毫
五絲六忽九微 灤州改歸內東勝衛地每畝徵米
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二釐八毫八絲二忽五微
玉田縣撥歸內民壯地每地徵銀一分七釐五毫
七絲三忽又屯地糧額同 遵化州撥歸內民壯地
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三毫三絲五忽九微 灤州改

歸內盧龍衛地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
四釐七毫七絲四忽七微 太倉地每畝徵銀一分
二釐二毫三絲一忽九微 節年自首墾荒地每畝
徵銀一分又灤州改歸內草場地又三河縣撥歸內
沙磧下地又玉田縣撥歸內墾荒地退晌地太倉
荒地糧額同 歸并興州右屯衛屯糧中地每畝徵
銀四釐四毫 興州右屯衛屯糧下地每地徵銀二
釐二毫玉田縣撥歸內屯荒地糧額同 歸并盧龍
衛屯糧下地每畝徵銀二釐一毫七絲八忽 歸并
東勝左衛屯糧下地每畝徵銀一釐七毫八絲 歸

并興州右屯衛下下薄地每畝徵銀七毫三絲四忽
玉田縣撥歸內內務府退出衛地糧額同
以上各項地則徵銀不等除乾隆元年陸可貴等開
墾地又丈出香火地並自首地糧銀二十三兩五錢
六分八釐六毫九絲例不攤丁匠外餘銀八千二百
七十九兩五錢七分九釐八毫每兩均攤丁匠銀二
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共攤丁匠銀一千七百一十
四兩三毫三絲遇閏共徵加銀二百九十五兩四錢
四分八釐每年額徵共計地畝丁匠銀一萬一十七
兩二錢二分九釐三毫遇閏共徵地畝丁匠銀一萬

三百一十二兩五錢九分七釐

正賦之外尚有應徵耗羨起自雍正二年各州縣輕重不等遷邑應徵地糧除收回三河縣地糧銀八百六十五兩三錢六分五毫向不徵耗外又收回玉田縣地糧銀六百五十五兩三錢七分二釐二毫每兩加耗銀一錢共徵耗銀六十五兩五錢三分七釐二毫又收國遵化州地糧銀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五錢三分五釐七毫每兩加耗銀五分共徵耗銀八十六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其餘地糧銀七千五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六毫每兩加耗銀一錢五分共徵耗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二十八

銀一千五十八兩八錢九分九釐二毫每年額徵耗羨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八釐三毫遇閏徵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六分三釐乾隆五十三年奉文隨同正

項錢糧報解

各項地畝除正賦耗羨地糧分別起運留支外每歲共徵本色正加米一千五百七十七石九升六合三勺七抄本色正加豆七十六石二斗八升一合一勺二抄本色草七千九百九束七分三釐照數徵完儲

倉支放

附載地糧額外地畝

撥補遵三玉三處地畝之數

原額山場地一百三十二頃三十畝七分撥補遵化州

原額牧地四十五頃三分五釐撥補三河縣

原額太倉荒地六十三頃三十八畝八分九釐四毫撥補玉田縣

原額永鎮荒田地七十六頃十三畝九分一釐一毫五絲撥補玉田縣

原額民壯籽粒地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八畝三分二釐五毫撥補遵化州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二十九

邊儲地畝之數

李家峪屯地一十六頃八十二畝三分有奇每年徵黑豆小米各半共八十八石本汛徵收散給營兵

青山營屯地六頃四十八畝三分每年徵黑豆小米各半共斛斗二十七石八斗三升二合本汛徵收散

給營兵

太平寨屯地一十六頃三十四畝三分一釐每年徵收黑豆小米斛斗六十九石七斗四升一合四勺本

汛徵收散給兵丁

榆木嶺屯地八頃一十三畝二分每年徵收黑豆小

米斛斗三十九石二斗二合本汛徵收散給兵丁
擦崖子屯地一十六頃五十二畝二分每年徵黑豆
小米斛斗八十二石六斗八升八合一勺六抄本汛
徵收散給兵丁

以上俱係喜峯路於年底造報通永道扣兌兵餉
建昌路邊儲荒地五十頃八畝七分七釐六毫八絲
五忽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一百一兩六錢一分五
釐五毫有奇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有奇共均
攤丁銀二十一兩三分有奇遇閏每兩加銀七釐九
毫有奇共均攤閏銀八錢六釐有奇通共徵銀一百

二十三兩四錢五分九釐六毫有奇係糧頭催徵解
永平府通永道各憲庫內交納並無徵糧

劉家口墾荒地八頃八十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共
徵銀一十七兩六錢一分

桃林口墾荒地一十五頃一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
共徵銀三十兩有奇二處共墾荒地二十三頃八十
二畝歷年徵銀四十七兩六錢四分係糧頭催徵一
半解永平府一半解通永道並不徵糧

冷口關墾荒地八畝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一錢六
分通共墾荒地一頃九十六畝三分歷年徵銀三兩

九錢一分六釐係糧頭催徵解永平府並不徵糧

承德府平泉州在遷境徵銀之數

承德府

潘家口汛徵銀二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八釐

喜峯口汛徵銀九十兩九錢三分

冷口汛徵銀二十二兩九錢五分七釐

李家峪汛徵銀一百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平泉州

冷口汛徵銀一千一兩九錢二分五釐

榆木嶺汛徵銀二十七兩八分二釐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三十一

龍井關汛徵銀三十二兩一錢四分二釐

桃林口汛徵銀五百一十兩五錢二分九釐

以上熱河在遷境徵銀數目從承德志增補

撫甯縣 原額上中下地八千二十八頃六十畝六釐

八絲內上地五百七十三頃四十七畝一分四釐七

毫二絲中地一千七百二十頃四十一畝四分四釐

一毫六絲 每中地二畝折上地一畝 下地五千七百三十四頃七

十一畝四分七釐二毫 每下地四畝折上地一畝 共折上地二千

八百六十七頃三十五畝七分三釐六毫每畝原額

及加增徵銀四分一釐三毫五絲二忽零每畝徵夏

稅米一合五勺一抄零秋糧米五合三勺八抄零徵
馬草六釐五毫草折米二合九抄二撮六圭
除圈丈撥補投充帶去外實剩民地種徵糧共折上
地一千六百五十九頃八十七畝二分四釐
又節年退出及撥收各衛地二千九十一頃二十七
畝四釐

以上額內額外通共地三千七百五十一頃一十四
畝二分八釐各徵銀不等實徵地糧銀九千五百九
十七兩五錢二分九釐每兩攤丁匠正銀二錢七釐
二絲六忽零共徵丁匠銀一千九百八十六兩八錢

五分八釐逢閏每兩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
零共徵丁閏銀七十二兩六錢一分八釐本色正加
粟米一千八百九十七石六斗六升三合一勺本色
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束五分二釐本色正加黑豆
二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三合八勺

又香火官基地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房租銀七兩

五錢

舊志

實在徵糧民地並新收榜式壯丁莊頭清查首出等
地上中下不等共折上地二千六百五十七頃八十
八畝八分一釐一毫七絲五忽每畝徵銀四分一釐

三毫五絲二忽七微六纖一沙共徵銀一萬九百九十一兩一錢一釐六毫二絲二忽九纖九沙三塵五埃一渺八漠

此疑是順治三年題明開除久荒坍塌水衝以後數目

實在行差人丁並抽出供丁清查首出及編審幼丁共一萬五千七丁中下則不等通共折下下則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則每則徵銀一錢一分七毫五絲共徵銀一千八百三十四兩三錢一分六釐二毫五絲

此人丁數目似康熙二十五年以前編審者

地丁二項通共徵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一釐六毫二絲二忽二微九纖九沙三塵五埃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三十三

一渺八漠

起戶禮兵工太僕寺馬價等銀四千二百四十七兩八錢三分五毫四忽二纖六沙一塵一埃八渺二漠奉文總歸戶部項下

起解奉裁奉六并抽扣官役俸食等銀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七毫七絲八忽二微七纖三沙二塵三埃三渺五漠

存留支解官役俸食及二三年一辦等銀五千八百一十八兩一錢六分五釐三毫四絲

遇閏加銀四百一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七毫七絲

八忽三微七纖四沙九塵七埃四渺八漠其起運存
留細數備載賦役全書

本色糧草每畝徵夏稅米一合五勺一抄七撮四圭
徵秋糧米五合三勺八抄四撮四圭徵草折米二合
九抄二撮六圭共徵米二千三百九十石六斗一升
八勺八撮三圭四粟八顆一粒每畝徵馬草六釐五
毫共徵馬草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束二分七釐三
毫四絲一忽三微七纖五沙

實在民壯地並撥補退出共地一十三頃七十九畝
七分三釐二毫五絲每畝徵黑豆七升四合九抄四
圭四粟共徵黑豆一百二石二斗二升四合九勺八
抄八撮七顆三粒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三十四

太倉永鎮荒田地共三百二十八頃二畝四釐八毫
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三百二十八兩二分四毫八

絲

此係額
外錢糧

丈後備荒地共一頃二十三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

共徵銀三兩七錢五釐

此亦額
外錢糧

節年新墾荒田地共二百四十六頃三十七畝二分
八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二百四十六兩三錢七

分二釐八毫

此疑是截至康熙
十九年止數目

牧馬草場地共一十一頃八十九畝九分一釐六毫
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四絲共徵銀三十八兩四
錢九分一釐九絲三忽四微五纖此地於乾隆三
年撥歸臨榆縣

班匠共三十五名每名徵銀四錢五分共徵一十五

兩七錢五分

此係額外

周莊頭退出瓦房三十間每間租銀二錢五分共租

銀七兩五錢

此係康熙六年不在均攤丁匠內

新更實在人丁共四百三十四則每則徵銀一錢一

分七毫五絲共徵銀四十八兩六分五釐五毫

舊志此

係不在地丁實折下則四百三十七丁共徵銀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七毫五絲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三十五

康熙十六年春奉文清查地畝內上地三頃六十
六畝一分三釐八毫今以四分一釐三毫五絲二忽
七微六纖一沙起科共徵銀一十五兩一錢四分八
毫一絲七忽二微七沙一埃徵夏稅秋糧草折米八
合九勺九沙四撮四圭共徵米三石二斗九升三合
一勺九抄一撮六圭二粟七顆二粒徵馬草六釐五
毫共徵草二十三束七分九釐八毫九絲七忽中
地一頃二十七畝四分六釐今以二分六毫七絲六
忽三微八纖八沙五塵起科共徵銀二兩六錢三分
五釐四毫一絲一忽四微五纖八沙五塵三埃徵夏

稅秋糧草折米四合九勺一抄三撮九圭共徵米五斗七升三合二勺一抄三撮一圭一粟二顆徵馬草三釐二毫共徵草四束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下地四百一十一頃四十七畝八分二釐二毫今以一分三毫三絲八忽一微三纖二塵五埃起科共徵銀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九分四釐一絲二忽二微徵夏稅秋糧草折米二合二勺四抄八撮六圭共徵米九十二石五斗二升五合二勺五抄三撮徵馬草一釐六毫二絲五忽共徵草六百六十八束六分五釐二毫一絲七微

自首出荒田地一百一十一頃七十八畝八分六釐今以一分起科共徵銀一百一十一兩七錢八分八釐六毫

自首牧馬草場地一頃六十八畝九分三釐六毫今以二分九釐八毫四絲起科共徵銀五兩四分一釐五絲二微四纖於乾隆三年撥歸臨榆縣地五十三畝七分一毫四絲每畝除銀二分九釐八毫四絲共除銀一兩六錢二釐四毫四絲九忽七微七纖六沙外實剩牧馬草場地一頃一十五畝二分三釐四毫六絲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四絲共徵銀三兩四

錢三分八釐六毫四微六纖四沙

康熙二十二年奉文爲海氛旣靖案內起科墾荒地

六頃七十三畝五分

以上皆舊志
每畝徵銀一分 今

今實在徵糧共折上地一千七百三十頃七十二畝七分四釐一毫六絲五忽內撥補民壯地七頃二十三畝七分七釐二毫五絲照原額起科共徵正豆五十三石六斗二升四合六勺二抄二撮九圭八粟四顆九粒每石加耗豆三升

共徵耗豆一石六斗八合七勺三抄八撮六圭八粟九顆五粒四黍七稷

實在徵糧折上地一千七百二十三頃四十八畝九分六釐九毫一絲五忽今一千七百二十二頃八十八畝二分九毫一絲五忽

共徵銀七千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五釐七毫二絲九忽八微五纖六沙三塵二埃三渺一漠每兩均攤丁匠正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今七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九分三釐一毫八絲三忽七微

共徵夏稅正米二百六十一石五斗二升三合三勺二抄五撮七圭八粟八顆一粒六黍每石加耗米三

升

共加秣米七石八斗四升五合六勺六抄九撮七圭
粟三顆六粒四黍四稷八糠

共徵秋糧正米九百二十七石九斗九升五合七勺
八抄九撮四圭九粟一顆二粒六黍每石加秣米三
升

共加秣米二十七石八斗三升九合八勺七抄三撮
六圭八粟四顆七粒三黍九稷三糠

以上四項今共徵米一千二百二十四石七斗七升
一合七勺一抄三撮

共徵馬草一萬一千二百二束六分六釐二毫九絲
九忽四微七纖五沙今徵草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八
束七分三釐二毫九絲五忽四微

共徵草哲米三百六十石六斗五升七合四勺五抄
二撮八圭四粟三顆二粒九黍今草折共三百六十
石五斗三升三抄一撮三圭

自康熙二十年後節年奉文編審除豁及乾隆三年
撥歸臨榆縣折下則三千六十三丁又臨榆縣邊
疆所轄村莊附近撫邑應撥收山撫二衛兵下下則
一千二百六十五丁截至乾隆十六年編審止實在

行差人丁中下則不等通折下下則一萬三千八百
五十四丁內除優免紳衿免派差徭銀又除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行差通折下下則人丁一萬三千二百
九十丁內中下則一丁徵銀四錢四分三釐下上則
五丁每丁徵銀三錢三分二釐二毫五絲共徵銀一
兩九錢二分九釐下中則四百四十丁每丁徵銀二
錢二分一釐五毫共徵銀一百四兩一錢六分一釐
一毫下下則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一丁每丁徵銀一
錢一分七毫五絲共徵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五錢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三十九

七分二釐七毫五絲

順治十六年奉六抽出供丁折下下則五百三十丁
每丁徵銀一錢一分七毫五絲共徵銀五十八兩六
錢九分七釐五毫

以上額內人丁上中下供丁不等通折下下則一萬
三千二百九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一分七毫五絲共
徵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八錢三釐三毫五絲每丁
加閏月銀三分四釐六毫九絲六忽二微八纖二沙
三塵二埃共加徵閏月銀四百一十七兩二錢二分
二釐七毫八絲四忽八微九纖八沙因直屬窮民地

去丁存苦樂不均蒙前任總督惇堂李公維鈞題定
援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銀
內徵收訖

額外錢糧今除撥歸臨榆縣實剩荒地三百一十
五頃六十三畝七分三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六粟八
顆一粒三黍六稷

民壯地二頃二十畝六釐四毫共徵正豆一十六石
三斗四合六勺四抄六撮五圭七粟五顆四粒每石
加耗豆三升

共加耗豆四斗八升九合一勺二抄九撮三圭九粟

七顆一粒六黍二稷

額外人丁下下則七百七十丁共徵銀八十五兩二
錢七分七釐五毫遇閏加銀一兩入錢四釐二毫六
忽六微八纖六塵四埃五漠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四
釐二毫六忽六微八纖六塵四埃奉文攤入地糧銀
內徵收訖
不在地丁新更新收人丁上中下則不等通折下下
則四百三十七丁共徵銀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
七毫五絲

通共額內額外地糧攤徵丁匠及不在均攤丁銀內

房租共徵銀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一絲九忽三微二沙八塵四埃八漠九湖二虛一澄九清四淨六逡九巡

共徵地糧正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兩一錢一分二釐每銀徵耗一錢五分

徵銀三百一十五兩六錢三分七釐三毫

退贖開墾清查首出及撥收山海衛撫甯衛遵化州灤州共地二千一百二十二頃三十二畝七分五釐二毫五絲六忽二微六纖內除開豁圈補去地一百八頃三十畝二分九釐又久荒沙薄地七十一畝五

分外實剩地二千一十三頃三十畝九分六釐二毫五絲六忽二微六纖內徵銀米草上中下不等地二千一十一頃一十畝八分九釐八毫五絲六忽二微六纖內除香火并官地八十四畝八分七釐共徵租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例不攤徵丁匠外每畝各徵不等

共徵銀二千四百六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四毫四絲一忽三微九纖四沙四塵六埃一渺四漠九湖二虛每兩均攤丁匠正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

共徵均攤丁匠正銀五百七兩七錢二分九釐一絲
八忽一微八沙一塵八埃一渺七漠九湖八虛七澄
六清三淨四逡八巡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
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
澄四清
共徵均攤丁閏銀一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九毫八
絲八忽九微九纖八沙八塵七埃八渺一漠一湖六
虛二澄八清八淨四逡五巡
共徵夏稅米二百八石五斗五升五合二抄六撮八
圭二粟一粒每石加耗米三升

共加耗米六石二斗五升六合六勺五抄八圭四顆
六粒三稷

共徵秋糧米六十八石三斗六升七合七勺三抄七
撮八圭七粟三顆四粒每石加耗米三升

共加耗米二石五升一合三抄二撮一圭三粟六顆
二粒二稷

共徵馬草三千一十七束八分三釐三毫四絲六忽
一微八纖四沙五塵九埃二渺

共徵草折米二十六石五斗七升五勺二抄三撮七
圭八粟六顆一粒

共徵豆一百八十九石二斗八升八合三抄二撮二圭七粟一顆二粒每石加耗豆三升

共加耗豆五石六斗七升八合六勺四抄九圭

共徵耗銀一千七百二十三兩六錢一分一釐內除收回遵化州地糧銀一百三兩三錢七分每銀徵耗銀五分共徵耗銀五兩一錢六分九釐下餘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兩七錢四分二釐

實支存留銀五千一十五兩七錢七分四毫八絲一忽外今留支正銀一萬一百八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徵改歸耗銀一千五百一十八兩一錢四釐

實應徵起運銀六千五百六十六兩一錢六分七毫三絲八忽三微二沙八塵四埃八漠九湖二虛一澄九清四淨六逡九巡今起運正銀一千四百四兩四錢三分八釐

實徵本色正加米一千八百九十七石六斗六升二合八抄三撮一顆四粒九黍九稷一糠今米一千八百九十七石一斗三合二抄

實徵本色正加豆二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三合八勺二抄八圭八粟六顆三粒四黍五稷今豆二百六十六石九斗三合八勺

實徵本色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束五分一釐六毫
四絲五忽六微五纖九沙五塵九埃二渺今草一萬
四千二百一十六束五分七釐一毫

額儲倉穀一萬四千石

戶部則例

起運山海糧通判米一

千二百五十石起運永豐倉米四百五十石起運遷

安縣豆五十石

七屬田賦惟撫甯未報清冊茲照撫甯新志節錄中多複沓處姑仍之

昌黎縣

原額上中下不等共地九千八百九十七頃

二十七畝內上地一千一百四十七頃二十七畝中

地二千二百五十畝

每二畝折上地一畝

下地六千五百頃

每四

畝折上地一畝

共折上地三千八百九十七頃二十七畝每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四十四

畝徵銀三分五釐九絲一微六纖地閏銀二釐三毫

九忽零徵夏稅米二合四勺九抄零秋糧米六合七

勺四抄零每石加耗三升每畝徵草折米二合四勺

六抄八撮徵黑豆三合六勺六抄一撮每石加耗三

升徵馬草七釐八毫六絲五忽五微

除圈丈投充坍塌水衝外實剩民種徵糧額內折上

地二千六百七十八頃用十二畝二分二釐一毫零

額外退贖開墾清查首出及各衛屯田草場等項地

二千四百三十八頃八十二畝七分一釐六毫

以上通共額內額外地五千一百一十七頃二十四

畝九分六釐七毫九絲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兩二分四釐二毫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零共徵丁匠銀二千六百三兩九錢八分八釐三毫五絲零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零共徵丁閏銀九十九兩八錢八分四釐零徵原加閏月銀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三分八釐零共徵本色正加豆二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五升八合一勺本色正加粟米三千六百九十五石五斗五升九勺本色草二萬四千九百一束五分二釐

釐
舊志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四十五

民屯共地三千一百頃零四十三畝三分七釐
荒田共地四百六十二頃二十七畝一分八釐
草場共地十二頃七十一畝二分八釐
歸臨衛地共四百一十二頃零四畝五分七釐
灤樂共地一千二百八十五頃九十八畝五分七釐
海防民荒共地十三頃九十四畝零一釐
以上各項共地五千二百八十七頃三十八畝九分七釐
共應徵正加米三千六百九十五石五斗五升九勺
豆二千二百一十八石五斗八升八合一勺 草

二萬四千九百零一束五分二釐除撥運山海倉米
二千六百石草三千束永豐倉米一千石豆七百五
十石草一千束灤州豆一百石樂亭豆一百五十石
外尚存米九十五石五斗五升九勺豆一千二百一
十八石五斗八升八合一勺草二萬零九百零一束
五分二釐以備各營路支放

丁銀共額徵地畝銀一萬二千八百零三兩九錢二
分五釐九毫除海荒徵銀六十九兩七錢零一釐無
加丁閏銀外每銀一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
六忽零共徵均攤丁匠銀二千六百三十六兩三錢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四十六

二分六釐二毫零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
一忽零共徵丁閏銀一百零一兩二錢四分一釐二
毫六絲零徵原加閏月銀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三分
八釐零

又灤榜紙張民壯籽粒豆乾漁課官房等銀九十四
兩五錢五分六釐

通共額徵銀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兩八錢一分
扣解

共額徵銀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兩八錢一分除扣
支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一錢零二釐遇閏加支銀

一百零二兩一錢七分七釐七毫共額解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七錢一分遇閏增解銀五百四十一兩一錢四分九釐

同治四年開墾民人張守則等報墾公產地九十七畝四分三釐每畝議徵租銀二三分不等共徵租銀二兩一錢三分三釐四毫

同治五年開墾民人張鏡等報墾公產地一頃五十六畝七分六釐每畝議徵租銀二三分不等共徵租銀三兩五錢七分八釐二毫二絲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四十七

十五畝八分三釐四毫每畝議徵租銀二三分不等共徵租銀七兩四錢七分四釐一毫八絲

同治八年開墾民人趙林堂等報墾公產地三頃五十八畝二分一釐四毫每畝議徵租銀二三分不等共徵租銀九兩五錢五分五釐七毫

同治四年詳報民人趙錫齡認墾官荒地二頃十七畝七分五釐四毫每畝徵銀一分八釐共徵正銀三兩九錢一分九釐五毫七絲二忽每兩加徵耗銀一錢三分共徵耗銀五錢零九釐五毫四絲四忽四

微

同治六年詳報民人劉邦本等認墾官荒地九十
六畝二分一釐每畝徵銀一分八釐共徵正銀一兩
七錢三分一釐七毫八絲每兩加徵耗銀一錢三分
共徵耗銀二錢二分五釐一毫三絲

灤州 原額地畝上中下不等共地三萬八十六頃三
十四畝九分七釐五毫內上地七百九十八頃二十
畝四分五釐三毫中地二千五百一十七頃七十七
畝六分四釐一毫 每中地二畝
折上地一畝 下地二萬六千七百
七十頃三十六畝八分八釐一毫 每下地四畝
折上地一畝 上中
下三等地共折上地八千七百四十九頃六十八畝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四十八

四分九釐三毫零每畝徵銀四分五釐二毫八絲九
忽零每畝徵閏月銀五釐二毫五絲九忽零每畝徵
夏稅米三合二撮零每畝徵秋糧米八合四勺零每
石加耗米三升每畝徵馬草九釐一毫零每畝徵草
折米四合三勺零

除圈佔投充並撥補外實剩折上地共一千一百六
十九頃四十九畝三釐

又額外清查丈出開墾荒田並歸衛地實共地三千
四十頃六十七畝二分四釐

以上額內額外等地四千二百十八頃十六畝二分

共徵銀一萬三百一兩八錢三分八釐每兩均攤丁
匠正銀二錢七釐二絲零共徵丁匠正銀二千一百
三十二兩七分八釐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
絲零共徵丁閏銀八十一兩八錢九釐徵原加閏月
銀六百十五兩一錢四分八釐零徵本色正加米二
千八百四石四斗九合四勺零徵本色正加豆二十
八石九斗三升二勺零徵本色馬草一萬二千五百
一十一束六釐九毫零又額外不在地丁內漁課房
閒等共徵銀六十一兩九錢五分九釐零

舊志

新收民欠耿連珠等續報認墾荒地四十六頃九十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四十九

四畝一分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五十一兩三錢
六分八釐

舊志載內外額地四千二百八十四頃五十九畝七
分零銀一萬三百七十五兩九分零

前二件共地四千三百三十一頃五十三畝八分零
銀一萬零四百二十六兩四錢五分零每兩均攤丁
匠銀二錢七釐零共攤丁匠銀二千一百五十八兩
五錢五分零原瓦草土房二百七十七閒每閒徵銀
不等共徵銀五十四兩五錢九分例不攤丁匠又漁
課徵銀七兩三錢六分零遇閏地丁每畝加五釐二

毫零共徵閏月銀六百十三兩九錢九分零丁匠銀
每兩攤銀七釐九毫零共徵丁閏銀八十二兩九錢
七分通共加閏銀六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
總計地糧正耗項下 截止光緒元年奏銷止地丁
徵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兩九錢七分五釐每兩
加耗銀一千八百九十七兩零四分四釐通共加耗
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兩零二分一釐遇閏之年
共徵銀一萬三千零四十三兩九錢三分六釐又遇
閏耗銀二千零一兩五錢九分通共閏正耗銀一萬
五千三百四十五兩五錢二分六釐

地糧起存項下 起運地糧銀一萬三百六十三兩
一錢八分內有咸豐八年裁減鋪兵歸入起運銀一
百十八兩八錢遇閏加銀五百五十九兩五錢八分
四釐存留地糧銀二千四百二兩五錢九分五釐內
於咸豐八年奉文裁減六成鋪兵銀一百十八兩八
錢已歸起運銀內實剩存留銀二千二百八十三兩
七錢九分五釐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七兩三錢七分
六釐

旗租存退項下 存退入官原地七百五十七頃八
十一畝五分零銀三千三百十二兩七錢一分零內

於道光十三年奉文豁除水冲沙壓地十二頃三十四畝六分零銀二十九兩六錢八分實剩存退入官地七百四十五頃四十六畝八分零銀三千二百八十三兩零三釐

又新收存退項下 革退莊頭入官地四百四十五頃四十八畝三分零銀二千五百五十七兩二錢九分八釐九毫
又成柱廣化地二頃八十五畝一分零銀十三兩一錢二分九釐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五十一

前三件通共地一千一百九十三頃八十畝二分一毫每地徵銀不等共徵銀五千八百五十三兩四錢三分九毫

莊頭項下 莊頭入官原十二頃七十五畝八分零銀四十八兩五錢九分零

又新收莊頭入官地二頃三畝二分零銀三兩四分九釐

前二件共地十四頃七十九畝一分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五十一兩六錢四分六釐

另案項下 另案入官地二百七十八頃五分零銀二千五百七十九兩二錢一分零

又新收另案入官地九十八頃六十六畝二分零銀
一百八兩四分零

前二件共地三百七十六頃六十六畝七分零每畝
徵銀不等共徵銀二千六百八十七兩二錢五分七
釐八毫

三次項下 三次入官地原五頃九十一畝八分零
銀七十三兩一錢九分內奉文豁除水沖沙壓地二
十六畝銀六兩七錢三分五釐實剩地五頃六十五
畝八分銀六十六兩四錢五分五釐

四次項下 四次入官地原五百三頃八十八畝一

分零銀五千二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零內奉文豁
除水沖沙壓地三頃二十五畝九分銀一百二十五
兩八分零實剩四次入官地五百頃六十二畝二分
二釐銀五千一百四兩七錢九分一釐
奴典項下 奴典入官地原二百八十八頃八十畝
七分銀二千九百十九兩五錢二分零
又新收奴典入官地四頃九十五畝二分八釐銀十
二兩四錢八分八釐
前二件共地二百九十三頃七十五畝九分每畝徵
銀不等共徵銀二千九百三十二兩八釐

公產項下 公產入官地原二百四十三頃十六畝
四分零銀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三分零
又新收公產入官地三百八十七頃八十二畝一分
零銀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三分
前二件共地六百三十頃九十八畝五分一釐三毫
銀四千八百三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五毫
雜項河淤項下 河淤地原三十八頃二十九畝五
分零銀一百十四兩九錢九分零
又新收河淤地二十四頃六十七畝六分零銀七十
四兩七錢七分零

前二任共河淤地六十二頃九十七畝一分零銀一
百八十九兩七錢六分零內奉文豁除水沖沙壓地
十頃九十八畝七分一釐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四
釐實剩河淤地五十一頃九十八畝三分九釐每畝
徵銀不等共徵銀一百五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

樂亭縣 原額上中下不等共地八千一百三十二頃
七十九畝八分六釐六毫內上地七千九百八十五
頃四十五畝二分九釐六毫中地一百一頃三畝五
分每二畝折下地四十六頃三十一畝七釐每四畝
上地一畝共折上地八千四十九頃五十四畝八分一釐三
畝一

毫五絲每畝徵銀二分八釐七毫一絲五忽零每畝
徵原加閏月銀五釐九毫四絲一忽每畝徵夏稅米
一合五勺六抄零徵秋糧米四合一勺四抄零徵馬
草六釐六毫徵草折米一合九勺八抄零
除圈占投充並撥歸外實剩六百三十七頃四十五
畝七分三釐一毫五絲

額外節年退出並荒田開墾等地一千八百三十九
頃七分八釐

通共額內額外共地二千四百七十六頃五十三畝
五分七釐各徵不等共徵銀三千八百三十五兩四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五十四

錢八釐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零共
徵均攤丁匠銀七百九十四兩三分二釐每兩攤丁
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零共徵均攤丁閏銀三十
兩六錢六分六釐原閏銀三百八十一兩一錢九分
五釐本色正加粟米五百九十七石七斗八升七合
六勺零本色正加豆四十石三合六勺零本色草五
千一百三十一束三分七釐零

又不在地丁內漁課房租銀一十三兩二錢二分

舊志

旗租

國初原額上中下則不等共地八千一百三十二頃七

十九畝八分零內上地七千九百八十五頃四十五畝二分零中地一百頃三畝五分每二畝折上地一畝共折上地五十頃五十一畝零下地四十六頃三十一畝零每四畝折上地一畝共折上地一十一頃五十七畝零通共折上地八千四十七頃五十四畝八分零內除圈投地畝

順治三年差滿官畢圈去地一千四百七十五頃三十一畝八分零

又圈給僧道香火地一十七頃七十一畝

四年差滿官顧圈去地五千六十四頃六十畝四分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五十五

零康熙六年差滿官 圈去地一百三十六頃一十

五畝五年十二月六年二月差滿官賈圈去地六十

五頃八十畝

順治三年劉汝桐等投充鑲白旗下帶投地十七頃

六十四畝

四年張可祖等投充鑲白旗下帶投地八百五十頃

四十四畝二分零

六年賈應正等投充正白旗下帶投地六頃四十畝

一分

七年李思秋等投充正黃旗下帶投地本縣地四十

八頃五十四畝通共圈給並帶投地八千二十五頃
一十五畝七分實剩民地二十二頃三十九畝一分
一收旗退地

順治四年收投充退出嚴進朝等五頃八十九畝三
分

八年收投充地及退出李先春等民地五百七十一
頃五十四畝六分又收多兒波下退出地五頃一十
七畝五分零
十年收投充人孟守廣並李孟豪退出地二頃一十
九畝一分零

十二年收滿州退出不堪耕種地七頃八十四畝五
分

十四年收退出壯丁地六十頃二十七畝墾成田一
十一頃九十畝二分

通共收旗退地六百四頃五十五畝二分
一收首佔地

順治四年清查出來佔地六頃六十六畝七分零
八年收審繼出隱佔地一十一頃五十六畝
又收清查出隱佔地一十四頃三畝二分
九年收審斷出歸民地五頃三十九畝

十年清查查出隱佔地二頃九畝五分

十二年收清查出來佔地四頃六十畝三分零

十五年收自首出隱漏地二頃二十七畝

十六年收清查查出隱漏地八十畝八分零

又順治三年收本縣額外學田地六頃八十五畝九分零

又順十年收僧道香火地十頃一十畝五分零

通共新收清查夾佔地六十四頃三十八畝九分零

通共額內退首二頃共收民地六百六十八頃九十

四畝一分零 內除康熙七年水沖成河地二十一

頃三十四畝五分 又乾隆二年海蕩成灘地二十

四頃四十八畝六分零十五年海蕩成灘地八頃四

畝八分五釐零 又道光元年水沖地十八畝九分

實剩民地六百一十四頃七十七畝八分零加原剩

民地二十二頃三十九畝零

通共地六百三十七頃一十六畝八分零

一收撥補地

順治三年收額外荒田地三百一十三頃一十七畝

五分 內除乾隆三十七年苗姓等案內誣報地四

頃二十七畝五分 又除道光元年水沖地二十八

畝一分

實剩荒田地三百八頃六十一畝四分

又收額外牧馬草場地二十九頃二十八畝六分零

內除圈淹外

實剩中地二頃三十四畝三分八釐

下地一十三頃九十三畝二分二釐零

草場中地七頃五畝九分零

草場下地五頃四十三畝一釐

通共收不在地丁撥補作額內正徵地三百三十七

頃三十七畝九分一釐加前原剩地並退守地六百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五十八

三十七頃一十六畝八分零

通共合成額內地九百七十四頃五十四畝七分零

一收額外退首撥補地

收王國祥隱漏上地一十九頃五釐零

康熙元年收孟繼世隱漏上地三十畝四分

二年收清查首出上地二頃八十七畝五分

四年收審出上地六十七畝八分八釐零

八年收退出上地三頃三十六畝

十年收買出上地一頃七十六畝七分八釐

又收退出上地六頃八十三畝一分

十一年收認種退出上地六十二畝
九年十二年共收認種退出上地八頃九十八畝九
分

十三年收認種退出上地一頃五畝

十六年收清查首出上地二十頃二十六畝一分四
釐荒地一百四十九頃四十七畝二分

又收續查首出上地一頃八十四畝六分零荒地
一十三頃七十六畝四釐

十七年收查出自首上地一頃五十六畝六分荒田
地五頃二十八畝三分

十九年收查出荒田地四頃五十六畝九分

又十五年至十九年節次收牛彙莊荒田改歸上地
十三頃六十六畝六分

二十四年收認種退出上地七十畝

二十七年收清查自首上地四十三畝一分荒田地
一十八頃六十二畝八分

三十二年收認墾首出上地二頃四畝

雍正十年收首出上地四十五畝八釐

十三年收認種退出荒田地二頃三十三畝四分

乾隆三年收本縣民人徐夢熊自首荒田地一十頃

九十三畝七分八釐

又三年收山海衛荒地四頃二十六畝

又收撫甯衛下地三十八頃八十三畝八分七釐又

荒地七頃四十四畝七分六釐

又收山海衛下地三十四畝

又收撫甯衛中地三十一畝六分五釐下地十四頃

三十八畝二分六釐

又九年收自首荒地一百九十九頃七十一畝七

分

通共收額外退首撥補等共地五百三十七頃九十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六十

一畝零

一收額外墾荒地畝

康熙十一年墾荒地一百八十四頃三分五釐零

九年至十七年共墾荒地二百四十二頃四十四畝

六分零

二十三年墾荒地四十六頃二十八畝五分

十八年至二十五年共墾荒地八十五頃一十六畝

六分

二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共墾荒地五十三頃四十八

畝一分

三十八年至四十年共墾荒地三頃一十四畝

四十五年墾荒地二頃七十七畝五分

四十三年墾荒地二頃二十八畝五分

四十四五年墾荒地一頃六畝

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共墾荒地一十一頃一畝

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共墾荒地一十七頃一十八

畝七分零

五十六年至六十年共墾荒地三十三頃六十六畝

零

六十一年至雍正六年共墾荒地一百二十五頃一

十九畝九分三釐

七年至乾隆六年共墾荒地一百九頃四十三畝八

分 共收額外墾荒地九百一十七頃一十三畝五

分八釐

通共額內外共地二千四百二十九頃五十九畝六

分八釐零現在統歸額內外分列除圈投並撥歸外

實剩上地六百三十七頃一十六畝八分零

又節年旗退並查出隱佔自守等上地六十七頃六

十二畝八分三釐

又除圈去並奉改歸上地外實剩荒田地一千六百

二十八頃一十一畝八分零

又旗退荒地二頃三十三畝四分

又新徵牧馬草場地二十八頃七十六畝六分三釐

又積年撥補地六十五頃五十七畝七分八釐零

一收額外積年陞科地畝

又乾隆十三年陞科中地一頃二畝

又收十九年陞科荒地七頃六畝九分五釐

又收十九年陞科中地七十五畝九分九釐

又收二十年陞科荒地三頃六十一畝九分六釐

又收十四年並二十三年陞科上地二頃三十五畝

三分六釐零

又收荒地二十七頃二十六畝七分六釐

又收四十七年至五十三年共荒地一百一十九

頃三十六畝八分八釐

又收嘉慶五年至二十四年共荒地二百六十一

頃五十七畝五分四釐零

又收道光元年至十九年共荒地二百五十二頃一

十一畝七分九釐

又收咸豐六年荒地十八頃九十三畝四分六釐

以上額外共收陞科地畝六百九十四頃八畝五分

額內分列地糧

除圈投並撥歸外實剩地畝

共六百三十七頃一十六畝八分零每畝原額徵銀二分七釐八毫四忽奉文加增花絨馬價胖衣三項加徵銀九毫一絲一忽二微五纖每畝共應徵銀二分八釐七毫一絲五忽二微五纖合徵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六錢四分零

節年旗退並查出隱佔自首地畝

共六十七頃六十二畝八分三釐科則同前合徵銀一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零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六十三

除圈去並奉文改歸上地實剩荒田地畝

共一千六百二十八頃一十一畝八分每畝徵銀一分合徵銀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一錢一分零

又旗退荒地二頃三十三畝四分照前例每畝一分合徵銀二兩三錢三分四釐

新收牧馬草場地畝

共二十八頃七十六畝六分三釐每畝徵銀不等合徵銀五十一兩七錢四分零

積年撥補地畝

共六頃五十七畝七分八釐每畝徵銀不等合徵銀

二十八兩三錢七分零

額外積年陞科地畝

共六百九十四頃八畝五分零每畝徵銀不等合徵銀七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分零

通共額內外地畝徵銀共四千五百一十九兩九錢零

額內丁糧

原額行差人丁折下下則共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應徵銀三千八百六十九兩六錢新收臨榆撥歸人丁折下下則共六百三十六丁各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六十四

徵銀不等應徵銀一百七十六兩九錢二分零

額外丁糧

原額抽出供丁通下下則共一千一百六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應徵銀二百三十三兩四錢

新增人丁通下下則共一千一百二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應徵銀二百二十五兩四錢

通共額內外人丁銀四千五百五兩三錢二分內除供丁銀兩向係另行徵解其餘四千二百七十一兩九錢零於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徵收訖定例每兩均攤丁匠正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零樂亭地糧

無幾通共止攤丁匠銀九百三十五兩七錢六分零
其餘俱邀寬免遇閏加徵銀四百一十七兩一錢一
分零
莊頭退出瓦草平房共二十九間每間徵銀不等合
徵銀五兩七錢二分
漁課徵銀七兩五錢
耗羨無閏徵銀八百二十兩三錢三分零有閏加徵
銀六十二兩五錢六分零
匠班六十五丁每丁徵銀四錢合徵銀二十九兩二
錢五分

新更人丁折下下則共一百一十四丁每丁徵銀二
錢合徵銀二十二兩八錢
前二項人丁銀兩於雍正二年攤入地糧銀內徵收
訖
旗民退出輸租地畝共七頃三十八畝每畝徵銀不
等合徵銀四十一兩八錢六分零自雍正十三年後
旗民退出餘絕等地應徵租銀分冊奏報
各項旗租地畝
一存退共地四十三頃七十六畝七分七釐八毫
另案共地三十七頃六十三畝五分八釐六毫

莊頭共地十五畝五分

三次共地二頃四十六畝

四次共地二百八十七頃九十八畝七分二釐一毫

奴典共地一百三十一頃二十四畝九分三釐

公產共地七百五十一頃四十五畝二分五釐二毫

以上各項旗租共地一千二百五十一頃六畝八分

八釐七毫

共額徵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兩九錢八分零四毫

臨榆縣 山海衛原額地一千六百七十頃六十九畝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六十六

於順治二四等年除修城河圈種外盡數撥補灤州無餘續收投充退出地二百二頃四十二畝三分零內撥給豐潤縣民及撥歸撫甯昌黎實剩地一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零內上地八十五畝三分每畝徵銀五釐九毫零徵米豆各三升六合徵馬草四分一釐零中地十四頃十八畝九分五釐三毫零每畝徵銀三釐九毫零徵米豆各二升四合徵馬草二分七釐零下地九十五頃三十畝三分八釐零每畝徵銀一釐九毫零徵米豆各一升二合徵馬草一分三釐零又清查並丈出輸租買回等地十九頃三十九

畝一分五釐零

額外收馬草場地原額七十五頃十七畝三毫零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七毫零香火下地原額九十六畝七分四釐每畝徵銀一分五釐

太倉永鎮各荒地原額一百五十九頃五十二畝八分除撥歸撫昌樂等縣外實剩荒地八十八頃一十四畝六分四釐

撫甯衛原額屯地一千三百十八頃四十九畝一分圈撥無餘續退首並清查出地一百八十一頃七十九畝除改縣後撥歸撫昌樂三縣外實剩地一頃八

十五畝六分七釐內中地三十五畝每畝徵銀二釐三毫徵米豆各二升徵馬草二分三釐二毫下地一頃五十畝三分七釐每畝徵銀一釐一毫五絲徵米豆各一升徵草一分一釐六毫

額外太倉永鎮備荒各荒地原額三百十頃三十一畝六分一釐零除改縣後撥歸撫昌樂等縣外實存荒地三頃十七畝八分九釐零每畝徵銀一分實存備荒地十二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四釐

又實收灤州撥補公富莊上地一頃六十二畝二分一毫每畝徵銀四分五釐三毫八絲九忽零徵夏秋

米一升一合四勺零徵草折米四合五勺零徵草七
釐一毫三絲零 收撫甯縣撥補上地八十三頃五
十六畝四分七釐九毫一絲每畝徵銀四分一釐三
毫零徵米六合七勺徵草折米二合九抄徵馬草六
釐五毫內除建造營方地二畝 收昌黎縣撥補上
地六十一畝六分每畝徵銀三分五釐九絲零徵夏
秋米九合二勺四抄徵豆三合六勺六抄徵草七釐
八毫零 收撫甯縣撥補民壯地四頃三十五畝八
分九釐六毫每畝徵黑豆七升四合九抄零 收撫
甯縣撥補荒地二百五頃五十三畝三釐每畝徵

銀一分 收撫甯縣牧馬場地十一頃七十四畝六
分八釐一毫四絲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四絲
收灤州撥補永盧山撫四衛改歸地五百四十四頃
三十畝八釐一毫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不
等 開墾起科荒地九十七畝每畝徵銀一分共
銀九錢七分
以上通共山撫二衛並撥歸上中下荒田額內額外
等項地一千八百八十二頃八十六畝四分三釐四
毫零內除撫甯民壯地另徵黑豆及香火地一兩四
錢五分不攤丁匠外共徵銀四千六百七十八兩四

錢二分一釐五毫零加徵耗羨銀共六百十四兩六錢一分零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縣零共徵均攤丁匠正銀九百六十八兩五錢五分八釐五毫零遇閏每兩加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零共加丁閏銀三十七兩一錢六分一釐七毫零共徵原加地閏銀九錢七分八釐八毫一絲零徵本色正加米九百三十石四斗三升二合三勺零每石加耗米三升本色正加豆二百二十一石一斗四升七勺零每石加耗豆三升徵馬草七千三百五十六束八釐四毫外旗退官租地六十頃三十二畝一分七釐共

徵小數租錢一千二百八十二串五百文解司庫
學田原額地八百三十頃五畝又清丈出地一百八十八頃共徵米七百五石九斗零由管糧廳徵收
順治六年至康熙八年奉文調去各莊頭退出地畝
除撥歸外實剩

上地十五畝三分五釐每畝徵銀六釐九毫一絲八忽七微六纖共徵銀五錢五釐一毫六絲六忽一微五纖六沙每畝徵米三升六合共徵米三斗七升二合六勺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九升二合一勺七抄八撮每畝徵豆六合共徵豆三石七升二合六

勺每石加秬豆三升共加秬豆九升二合一勺七抄
八撮每畝徵馬草四分一釐共徵馬草十四束六分
四釐二毫一絲六忽

中地十四頃十八畝三分五釐三毫四絲四忽每畝
徵銀三釐九毫六絲五忽八微四纖共銀五兩五錢
九分八釐九毫六絲三忽二微四纖一沙六塵八埃
九渺六漠每畝徵米二升四合共徵米三十四石五
升四合八勺八抄六撮四圭五粟六顆八粒每畝徵
豆二升四合共徵豆三十四石五升四合八勺八抄
二撮五圭六粟每石加秬豆三升共加秬豆一石二

升一合六勺四抄六撮四圭七粟六顆八粒每畝徵
馬草三分七釐八毫六絲共徵馬草三百九十九束
三分六毫六絲三忽七微六纖九沙六塵

下地九十五頃三十畝三分八釐四毫三忽六微四
纖每畝徵銀一釐九毫七絲八忽九微二纖共徵銀
十八兩八錢二釐九毫七絲八忽一微六纖七塵一
埃七渺六漠三湖八虛每畝徵米一升二合共徵米
六百十四石三斗六升六合五勺六抄五撮一圭七
粟八粒每石加秬米三升共加秬米三石四斗三升
九合三抄六撮九圭五粟五顆三粒四稷每畝徵豆

一升二合共徵豆一百十四石六升四合五勺六抄
五撮一圭七粟六顆八粒每石加秬豆三升共加秬
豆三石四斗三升九合三抄六撮九圭五粟五顆三
粒四稷每畝徵馬草一分三釐三毫二絲共徵馬草
一千三百二十九束八分六釐九毫九絲四忽五微
八埃八沙

康熙六十七年奉文清查續查出

上地一頃三畝六分五釐每畝徵銀五釐九毫一絲
八忽七微六纖共徵銀六錢一分三釐四毫九絲九
忽四微七纖四渺每畝徵米三升六合共徵米三石

七斗三升一合四勺每石加秬米三升共加秬米一
斗一升一合九勺四抄二撮每畝徵豆三升六合共
徵豆三石七斗三升一合四勺每石加秬豆三升共
加秬豆一升一合九勺四抄二撮每畝徵馬草四分
一釐七毫六絲共徵馬草四十三束二分八釐四毫
二絲四忽
中地一頃八畝八分六釐每畝徵銀三釐九毫四絲
五忽八微四纖共徵銀四錢二分九釐五毫四絲四
忽一微四纖二沙四塵每畝徵米二升四合共徵米
二石六斗一升二合一勺四抄每石加秬米三升共

加耗米七升八合三勺七抄九撮二圭每畝徵豆二升四合共徵豆二石六斗六升二合六勺四抄每石加耗豆七升八合三勺七抄九撮二圭每畝徵馬草二分七釐八毫八絲共徵馬草三十束三釐六毫六絲二忽四微

下地十頃六十九畝四分六釐每畝徵銀一釐九毫七絲二忽九微二纖共徵銀二兩一錢九分九毫五絲九忽二微四沙二塵每畝徵米一升二合共徵米十二石八斗三升三合六勺二抄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三斗八升五合五抄六圭每畝徵豆一升二合共徵豆十二石八斗三升五合二抄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加耗豆三斗八升五合五抄一圭每畝徵馬草一分三釐九毫二絲共徵馬草一百四十八束四分四釐八毫八絲三忽二微

康熙三十二年分

戶部丈出題定荒餘地四頃九十二畝四分三釐三毫遵照原額下地科則每畝徵銀一釐九毫七絲二忽九微二纖共徵銀九錢七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一纖四沙三塵六埃每畝徵米一升二合共徵米五石九斗二升一勺九抄六撮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

耗米一斗七升七合二勺七抄五撮八圭八粟每畝
徵豆一升二合共徵豆五石九斗九合一勺九抄六
撮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加耗豆一斗七升七合二勺
七抄五撮八圭八粟每畝徵馬草一分三釐九毫二
絲共徵馬草六十八束五分四釐六毫六絲七忽三
微六纖

康熙三十二年認種山海關倒塌官房空地畝除
撥用外實剩

上地四頃五分照例每畝徵銀一分一釐八毫三絲
七忽五微二纖共徵銀五分三釐二毫六絲八忽八

微四纖每畝徵租米七升二合共徵米三斗二升四
合每斗加耗米三合共加耗米九合七勺二抄每畝
徵租豆七升二合共徵租豆三斗二升四合每斗加
耗豆三合共徵耗豆九合七勺二抄每畝徵馬草八
分三釐八毫二絲共徵馬草三束七分五釐八毫四
絲

中地五畝照例每畝徵銀二釐八毫九絲一忽六微
八纖共徵銀三分九釐四毫五絲八忽六微每畝徵
租米四升八合共徵租米二斗四升每斗加耗米三
合共加耗米七合二勺每畝徵租豆四升八合共徵

租豆二斗四升每斗加耗豆三合共加耗豆七合二
勺每畝徵馬草六釐六毫八絲共徵馬草二束七分
八釐四毫

下地三十五畝二分五釐照例每畝徵租銀三釐九
毫四絲五忽八微四纖共徵租銀一錢三分九釐九
毫八絲六纖每畝徵租米二升四合共徵租米八斗
四升五合每斗加耗米三合共加耗米二升五合三
勺八抄每畝徵租豆二升四合共徵租豆八斗四升
六合每斗加耗豆三合共加耗豆二升五合三勺八
抄每畝徵馬草二分七釐八毫四絲共徵馬草三束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七十四

八分一釐三毫

康熙四十四年本衛民人僕一五置田撥歸豐潤縣
民人張翔凌名下

中地四十五畝每畝徵銀三釐九毫四絲五忽八微
四纖共徵銀一錢七分七釐四毫六絲二忽八微每
畝徵米二升四合共徵米一石八斗每石加耗米三
升共加耗米三升二合四勺每畝徵豆二升四合共
徵豆一石八斗每石加耗豆三升共加耗豆三升二
合四勺每畝徵馬草二束七釐八毫四絲共徵馬草
十二束五分八毫

下地七十五畝每畝徵銀一釐九毫七絲二忽九微
二纖共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九毫六絲九忽每畝徵
米一升二合共徵米九斗每斗加耗米三合共加耗
米二升七合每畝徵豆一升二合共徵豆九斗每斗
加耗豆三合共加耗豆二升七合每畝徵馬草一分
三釐九毫二絲共徵馬草十束四分四釐
牧馬草場籽粒地六十七頃七十九畝三分三毫四
絲三忽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七毫五微八沙七塵八
埃五渺共徵銀十兩六錢六分一釐三毫一絲六忽
五微二纖八沙三塵四埃四渺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七十五

乾隆元年奉文查丈出香火下地九十六畝七分四
釐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一兩四錢九分一釐
一毫八絲

太永荒田並清查續查荒田除撥歸外實剩地六十
頃九十九畝一分七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六十
五兩九錢九分一釐七忽

順治七年起至十七年止開墾限滿徵銀荒田八頃
六十畝九分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八兩六錢六分
九釐

康熙二十九年爲飭查欺隱等事案內自首荒田地

二頃十六畝五分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二兩一錢五分五釐

康熙二十九年自首荒田地三頃四十三畝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二兩四錢三分

康熙四十一年起至五十三年止開墾限滿徵銀荒田地除斷歸外寓剩地八頃四分四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八兩一釐四毫

康熙五年至八年奉文調去莊頭退首地畝並康熙十五十七等年清查續查地除撥歸外實剩

中地三十五畝三分每畝徵銀二釐三毫共徵銀八

分一釐一毫九絲每畝徵米二升共徵米七斗六合每斗加耗米三合共加耗米二升二合一勺八抄每畝徵豆二升共徵豆七斗六合每斗加耗豆三合共加耗豆二升二合一勺八抄每畝徵馬草二分三釐二毫共徵馬草八束一分八釐九毫六絲

下地一頃五十畝三分七釐每畝徵銀一釐一毫五絲共徵銀一錢七分二釐九毫二絲五忽五微每畝徵米一升共徵米一石五斗三合七勺每石加耗米三升共加耗米四升五合一勺一抄一撮每畝徵豆一升共徵豆一石五斗三合七勺每石加耗豆三升

共加耗豆四升五合一勺一抄一撮每畝徵馬草一分一釐六毫共徵馬草十七束四分四釐二毫九絲二忽

太永備荒地順治五年起至康熙二十三年止起科及十六十七等年清查續查除撥歸外實剩荒地一頃二十畝八分九毫一絲二忽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二兩二分八釐九絲一忽二微備荒地十二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四釐共徵銀三錢

乾隆九年二十四十七等年開墾限滿徵銀荒地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七十七

一頃七十四畝一分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一兩七錢四分一釐

乾隆二十一年溫廷彩名下認墾限滿起科荒地二頃四十六畝一分二釐一毫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二兩四錢六分一釐二毫一絲

乾隆二十二年蘇廷寶等名下首墾荒田當年起科地八頃六十八畝二分四釐五毫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八兩六錢八分二釐四毫五絲

乾隆二十六年詳報李兆龍與李應科呈控侵佔地畝案內丈出李兆龍名下荒地十二畝一分每畝徵

銀一分共徵銀一錢二分一釐

乾隆二十一年李昆石等報墾官荒限滿陞科地八十五畝六分九釐五毫八絲三忽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八錢五分七釐

乾隆二十七年李中見等報墾官荒限滿陞科地九十六畝八分七釐五毫一絲四忽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九錢六分九釐

乾隆三十九年王清俊等認墾官荒限滿陞科地五頃十六畝七分六釐四毫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五兩六錢六分七釐六毫四絲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七十八

乾隆四十二年查出蘇廷建五十四十九等年入奉公墾官荒地二十二畝四分二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二錢二分四釐二毫

乾隆三年奉文撥收

灤州公富莊上地一頃六十二畝二分一釐每畝徵銀四分五釐二毫八絲九忽三微八纖八塵八埃共徵銀七兩三錢四分五釐五毫二絲二忽八微八纖四沙八塵用埃二渺八漠六湖每畝徵夏秋米一升一合四勺四抄五撮三圭三粟共徵米一石八斗五升六合四勺四抄三撮九圭七粟一顆三粒三黍每

石加秬米七升共加秬米五升五合六勺九撮三圭
一粟九顆一粒三黍九稷九糠每畝徵草折米四合
五勺七抄一撮三圭共徵草折米七斗四升六合五
勺一撮八圭七粟一顆五粒每畝徵馬草七釐一毫
三絲五微共徵馬草十一束五分六釐五毫七忽四
微二抄三纖五塵

下地一頃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一兩

撫甯衛原續撥歸建營房並置買山海關駐防八旗
兵丁葬塋地需用外實剩

上地八百三頃五十六畝四分七釐九毫一絲每畝

徵銀四分一釐三毫五絲二忽七微六纖一沙七塵
共徵銀三千三百二十二兩九錢六分二釐七絲五
忽二微三沙七塵九埃五渺一漠每畝徵米六合九
勺一抄八圭共徵米五百五十四石六斗四合三勺
四抄七撮四圭五粟二顆三粒八黍每石加秬米三
升共加秬米十六石六斗三升八合一勺三抄二粟
三顆五粒一黍一稷四糠每畝徵草折米二合九勺
二撮六圭共徵草折米一百十八石一斗五升三合
九勺六抄八撮一圭六粟四顆六粒六黍每畝徵馬
草六釐五毫共徵馬草五千五百二十三束一分七

釐一毫一絲四忽一微五纖

民壯地四頃三十六畝八分九釐六毫每畝徵籽粒
黑豆七升四合九勺六圭二粟一顆六粟七黍六稷
二糠共徵豆三十二石二斗九升五合一勺七抄八
撮四圭四粟七顆每石加秬豆三升共加秬豆九斗
六千八合八勺七抄一撮五圭五粟三顆四粒
荒地二百四頃三十三畝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二
百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牧馬草場地十一頃七十四畝六分八釐一毫四絲
每畝徵銀三分九釐八毫四絲共徵銀三十五兩五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八十

分二釐四毫九絲二忽九微二纖六沙

昌黎縣上地六十一畝六分每畝徵銀三分六釐九
毫一微六纖共徵銀二兩一錢六分一釐五毫五絲
三忽八微五纖六沙每畝徵夏秋米九合一勺四撮
五圭六粟共徵夏秋米五斗六升九合一勺一抄八
撮九粟六顆每斗加秬米三合共加秬米一升七合
七抄六撮五圭五粟四顆八粒八黍每畝徵草折米
二分四勺六抄八圭共徵草折米一斗五升二合二
勺八撮四圭每畝徵籽粒黑豆三分六勺六抄一撮
共徵籽粒黑豆二斗二升五合五勺一抄七撮六圭

每斗加耗豆三合共徵耗豆六合七勺六抄六撮五圭二粟八顆每畝徵馬草七釐八毫六絲六忽五微共徵馬草四束八分四釐五毫五絲一忽

乾隆五年分收回撥歸灤州改歸寄莊寄銀

永平衛地六頃十六畝一分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四釐七毫七絲四忽七微六纖三沙五塵共徵銀十三兩七錢一分三釐二毫九絲八微八纖七沙

盧龍衛地一畝五分七釐八毫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四釐七毫七絲四忽七微六纖三沙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八十一

五塵共徵銀二分三釐三毫一絲四忽五微七纖六沙八塵九埃

民莊地十四畝七分二釐每畝徵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八釐七毫八絲七忽五微八纖五沙共徵銀二錢七分二釐五絲三忽二微五纖一沙二塵

山海衛上地十四頃十四畝六分三釐四毫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四分一毫六絲一忽九微六纖共徵銀五十六兩九錢三分四釐九毫一絲二忽六塵四埃

中地八十七頃一分八釐一毫每畝徵米豆草折價

並餘地銀二分六釐七毫七絲四忽六微六纖共徵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六分三釐七絲五忽七微九塵四埃

下地四百五十一頃二十八畝四分七釐九毫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三毫八絲七忽三微二纖共徵銀六百四十兩七錢九分四釐三毫八絲四忽九微八纖六沙二塵八埃

撫甯衛上地四十八畝五分六釐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三分一釐九毫八絲六忽共徵銀一兩五錢六分五釐七絲一忽四微七纖

下地十二頃八十畝一分八釐九毫每畝徵米豆草折價並餘地銀一分六釐六毫六絲二忽共徵銀十三兩七錢六分三釐三毫四絲七忽一微六纖八沙以上共糧地一千八百八十五頃七十二畝二分三釐又徵黑豆民壯地四頃三十五畝九分通共地一千八百九十頃零八畝一分三釐一毫五絲九忽一微四纖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四千六百八十七兩八分九釐五毫內除例不攤徵丁匠香火地糧銀一兩四錢五分一釐一毫外餘銀四千六百八十五兩六錢三分八釐四毫九絲六忽九微八纖

三沙一塵四埃二渺四湖八虛二澄每兩均攤丁匠
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
渺七漠三湖共攤丁匠銀九百七十兩五分三釐
通共地糧銀五千六百五十七兩一錢四分二釐本
色正加米九百三十石四斗三升二合二勺本色正
加豆二百二十一石一斗四升七勺本色草七千三
百五十六束八分九釐七社徵收內

天清社徵銀九百九兩四錢四分八釐徵米一百三
十一石三斗二升一合三勺徵草九百二十七束六
分七釐 長治社徵銀八百九十四兩八錢九分六

釐徵米一百三十石八斗七升二合九勺徵草九百
二十四束五分 地甯社徵銀八百二十三兩七錢
八分四釐徵米一百一十九石四斗三升八合徵草
八百四十三束七分二釐 久安社徵銀八百五十
兩九錢三分三釐徵米一百十八石八斗五升六合
一勺徵草八百三十九束六分一釐 屬國社徵銀
九百十四兩五錢五分徵米一百二十石四斗四升
一合五勺徵草八百五十束八分一釐 年有社徵
銀八百九十六兩一錢七分九釐徵米一百一十八
石四斗六升六合六勺徵草八百三十六束八分六

釐 豐登社徵銀三百六十七兩三錢五分二釐徵
米一百九十一石三升五合八勺徵豆二百二十一
石一斗四升七勺徵草二千一百三十二束九分一
釐

通共應徵地糧銀五千六百五十七兩一錢四分二
釐共應徵本色米九百三十石四斗三升二合二勺
本色豆二百二十一石一斗四升七勺本色草七千
三百五十六束八釐
存退項下

乾隆十九年九月內奉准部咨革退莊頭計三賢劉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八十四

漢臣各名下地五十四頃六十三畝三分每畝徵租
銀不等共徵租銀一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二釐

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內奉准部咨收查出縣民朱
老小子私墾荆條河西地十二頃十三畝四分五釐
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二十四兩四錢七分八
釐

乾隆二十五年山海關左翼協領富朱禮交官本身
地六十畝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二兩三錢八
分二釐

乾隆二十八年山海關右翼協領賽音祿撥還交官

本身地六十畝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三兩零一分七釐

乾隆四十三年收三十八年民人陳士奇認墾原撥無租荒地八頃六十四畝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二十七兩八錢八分六釐

道光六年九月初三日奉准戶部覆准行令將召墾荒地七頃七十畝八分五釐每畝徵租銀四分共徵租銀三十兩零八錢三分四釐

道光十七年九月初三日奉准戶部覆准行令將各佃戶認種革退莊頭吳兆瑩入官地十四頃二十畝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八十五

六分九釐每畝徵租銀四分共徵租銀五十六兩八錢二分七釐六毫

以上實在存退共地九十八頃五十二畝二分九釐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三百一十九兩八錢零六釐六毫共徵耗銀三十一兩九錢八分零六毫六絲

四次項下

乾隆二十五年十九二十五日奉文回贖正黃旗滿洲伍德佐領下另戶領催常祿名下實丈地三畝四分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二錢九分六釐六毫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文回贖正白旗滿洲七格佐領下另戶閒散烏林保之祖苟色卽李林名下實丈地二十三畝一分一釐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一兩三錢二分三釐三毫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文回贖正白旗滿洲七格佐領下另戶閒散親達卽李顯思名下寓丈地八十一畝八分八釐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六兩六錢一分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文回贖正白旗滿洲七格佐領下另戶甲身烏林保之父親達禮卽李

玉生名下實丈地三十五畝六分二釐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三兩五錢八分九釐一毫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文回贖正藍旗滿洲蘇章阿佐領下另戶甲身五十四名下實丈地十八畝一分三釐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一兩四錢六分一釐四毫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文回贖正藍旗滿洲蘇章阿佐領下另戶甲身五十四名下實丈地十六畝四分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一兩三錢二分二釐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文回贖鑲藍旗永
太佐領下另戶甲身譚柱之祖原任防禦布澤名下
實丈地二十二畝七分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
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八毫以上用次實丈共地二
頃二十畝九分四釐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二
十八兩三錢四分九釐

奴典項下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文回贖正藍旗宗
室海存名下實丈地二頃二十畝八分三釐每畝徵
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一十一兩一錢二分五釐以上

實在存退四次奴典等三項共地一百零二頃九十
四畝零四釐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三百五十
九兩二錢八分零六毫耗銀三十一兩九錢八分零
六毫六絲均批解藩庫

邊儲地

南海口額内外地五頃四十四畝五分六釐共徵銀
五兩八錢九分九釐均攤匠銀一兩二錢二分一釐
丁閏銀四分七釐本色正加米一石一斗一升六合
六勺本色正加豆一石六斗一升七合八勺 黃土
嶺額内額外地十九頃七十五畝九分五釐共徵銀

八兩五錢六分九釐均攤丁匠正銀一兩七錢三分
四釐丁閏銀六分八釐正加米三十石二斗四升九
合九勺正加豆三十四石八斗五升二合九勺 牛
頭崖額內屯荒地十一頃十六畝七分五釐共徵銀
一兩三錢八分四毫均攤丁匠銀二錢七分八釐丁
閏銀一分一釐正加米十七石五斗六升五勺零豆
十八石五斗四升四合九勺零 赤洋口額內屯荒
地九頃八畝一分五釐共徵銀二兩二錢二分三釐
均攤丁匠正銀四錢六分丁閏銀一分八釐徵米十
五石二斗八升三合二勺豆十七石四斗二合六勺

鐵場永安二堡額內額外屯地五十七頃六十七
畝六分共徵銀二十六兩八分六釐均攤丁匠銀五
兩四錢一釐丁閏銀二錢七釐正加米三十五石七
斗六升六合三勺

以上共徵銀八十五兩三錢五分零共徵米九十九
石九斗六合五勺零豆七十四石四斗八升九合零
臨榆縣徵收銀解府庫米交山海倉

大毛山額內外屯荒地三十八頃五十三畝七分共
徵銀十五兩一錢七分均攤丁匠銀二兩七錢二分
七釐丁閏銀一錢五釐正加米五十八石五斗五升

五合零豆六十四石九斗五合零 義院口額內外
屯荒地三十七頃二十七畝二分共徵銀十五兩八
錢六分四釐正加米五十二石七斗七升八合八勺
豆五十七石八斗四升四合八勺均攤丁匠正銀三
兩二錢八分四釐丁閏銀一錢二分六釐 石門路
屯荒地十一頃四十一畝三分二釐共徵銀五兩四
錢八分八釐均攤丁匠正銀一兩一錢三分六釐丁
閏銀四分四釐正加米十八石九斗四合四勺正加
豆二十二石九斗六升二勺 以上由石門寨巡檢
徵收銀解府庫米交山海倉

臺頭營額內外屯田地十三頃五十七畝二分五釐
零徵銀二十四兩六錢四分均攤丁匠正銀五兩一
錢一釐丁閏銀一錢九分六釐係該處把總徵收
界嶺口額內外屯荒地十八頃八十二畝七分共徵
銀十兩五錢五分二釐均攤丁匠正銀二兩一錢八
分五釐丁閏銀八分四釐本色正加米二十五石四
斗五升一合正加豆二十八石六斗二升一合一勺
係該處把總徵收

箭桿嶺額內外屯荒地十八頃九十畝其徵銀四兩
三錢九分五釐均攤丁匠正銀九錢一分丁閏銀七

釐九毫四絲零正加米三十石四斗六升五合一勺
正加豆三十三石六斗九升三合二勺零係臺頭營
把總徵收

青山口額內外屯荒地五十二頃七十七畝七分七釐五毫共徵銀五十九兩一錢三分七釐均攤丁匠銀十二兩二錢四分三釐丁閏銀四錢七分正加米四十五石二斗五升二勺零豆五十一石九斗六升一合八勺係界嶺口把總徵收

桃林口墾荒地一十五頃一畝五分共徵銀三十兩三分均攤丁匠正銀二兩二錢一分七釐丁閏銀七

釐九毫四絲零 劉家口額外荒地八頃八十畝五分共徵銀一十七兩二錢六分五釐零均攤丁匠正銀三兩六錢四分六釐丁閏銀一錢四分 以上二處係桃林口把總徵收 燕河口額外地四十九頃九十一畝七分共徵銀九十九兩八錢三分四釐均攤丁匠正銀二十兩六錢六分八釐丁閏銀七錢九分三釐係臺頭營把總徵收
建昌路額外荒地五十頃八十畝七分七釐六毫零共徵銀一百一兩六錢一分六釐共攤丁匠正銀二十一兩三分七釐丁閏銀八錢七釐係千總徵收

冷口荒地一頃九十三畝三分共徵銀三兩八錢

六分六釐均攤丁匠正銀八錢一釐丁閏銀三分一

釐係該處把總徵收

志舊

直隸總督朱昌祚直隸陳旗民內占疏云竊見七旗具
告當年圈給近畿州縣念旗地各艱苦特遣都統貝子溫
種蒙皇莊將原給各旗地土勘明可以耕
齊等遍歷州縣莊黃旗地比別旗地甚不堪者分
種及不堪荒棄並鑲黃旗地比別旗地甚不堪者分
別具疏請將鑲黃正白兩旗地土房屋酌議圈換專
勅部查議將蘇納正白兩旗地土房屋酌議圈換專
責戶部尚書臣納海侍郎雷會同野處
王登聯商議圈丈奉文星馳薊州野處
帳房每日督率道州各官同員旗章京露處
從城濠邊圈起由近至遠照牛泉所管被甲壯丁次
序响畝將房地逐一圈肥瘠不同各旗官視擇厚
蓋其挨圈過地畝仍有肥瘠不同各旗官視擇厚
薄相持不決而被圈夾空地又哭愬失業殆無虛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九十一

曰臣目擊旗民並困情由不敢不據實剖陳於
念直省州縣田地之磽薄膏腴賦稅之上下則
自異同豈能盡美都統貝子溫齊等親勘七旗舊
地畝同村共井之內即有肥瘠參差分別甚明祇
鑲黃旗下地畝甚不堪酌議更圈又以正白旗下
畝當日分撥不畝甚不堪酌議更圈又以正白旗下
地土欲其相安垂久之策也臣見序故令兩旗更
白旗薊州地畝皆久之策也臣見序故令兩旗更
土瘠薄反不如舊得原肥美者或因新地不堪今
圈得新地仍最不堪者間有舊地或因新地不堪今
者永受無言矣其有所得舊地而所換新地者厚
觀望吁嗟矣臣窺旗下有舊地而所換新地者厚
此不易之舉即勉強撥給或且隱忍難必其異
日不而出告苦親閱如野畝重煩且隱忍難必其異
於他區別州縣親閱如野畝重煩且隱忍難必其異
奉旨清除未能野畝重煩且隱忍難必其異
頭及包衣牛泉除額下莊頭並投充納錢糧茲又
外則所存瘠薄者多無怪乎其相等愁嘆苦形於色

也今初圈鑲黃旗地畝人心如此至願正白旗地畝
又概可知矣哈各官及披甲壯丁原分得舊處莊地
蒙古屋二十年來相安已久靡不有父母墳墓在焉一
旦因更易房地豈能互移徙又值隆冬各旗都
統同章京牛泉帶領披甲壯丁沿鄉繞村止廟宇
草舍曠日持久而盡行圈而窮兵裹糧食盡不免
寒種見州縣百姓自聞奔慙自露處外空及開
墾成熟民地所在驚自奔慙自露處外空及開
日據士民環門哀籲自稱州縣熟地昔年去無遺
今之夾空地土皆關係圈荒蕪窪下年來招墾成
當差辦稅者搭橋擺渡廟大鎮店房所居人成
承應墊道稅者搭橋擺渡廟大鎮店房所居人成
輻及一切無從投奔者有稱新經被圈地之家即
搬徙他鄉又恐地方官疑以逃人不容棲止者有
遠徙他鄉又恐地方官疑以逃人不容棲止者有
祖宗體骨父母邱塚不忍拋棄者哀號乞免一
淚臣雖此一慰諭第閱其情辭失業者可憫覩此
繪圖難形此又百姓困於圈地之苦情臣職在安民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九十一

而民隱至此分所當言曷敢壅蔽不以上聞乎若
旗更換地土出自廣詢遵化等應換州縣壯丁一
惟是臣遍察薊州及耕熟地畝本應換州縣壯丁一
充地畝並夾空民人耕熟地畝本應換州縣壯丁一
聞奉二麥全無播種明年初夏安得有秋四五里
今冬各官現在分途丈量約計收成難矣京東郡
冬雖各官現在分途丈量約計收成難矣京東郡
明春東作又必失時則來年秋收而計之不下數
邑旗地換地必州縣失資窮民合而計之不下數
十萬田荒地兵丁州縣失資窮民合而計之不下數
者萬一地荒事此臣之責任所關又豈敢畏忌越
分建言不命會商丈地土既見旗民人並困如奉
明知不言冥心坐視則大負見旗民人並困如奉
此臣義所不敢出也故避斧鉞據實冒昧披陳恭
請遂願得以上斷自宸衷不致有後告苦瀆幼
各端所繫非淺也故於京東州縣一十城老幼
事婦億萬生靈獲免疆矣其播遷皆沐皇恩浩
蕩全生德奕世無疆矣其播遷皆沐皇恩浩

勘實鑲黃旗甚不堪地畝確若遇旱滂荒年應否少加
優恤伏乞盧見勅部議定奪非國所敢擅議也
永平府知府盧見勅山海關通判胡國臺改營
專城把總林大節箭桿嶺地畝每畝額徵米五升四
碑記云箭桿嶺地畝每畝額徵米五升四畝零
升邊儲屯地每畝改徵米二升五合零
合零較之民糧科則錫原係重茲蒙憲檄飭議酌減
蒙屯荒尚可種植其錫悉心籌度查核河淤屯地較
中之屯科則每畝改徵米二升五合零
邊儲屯地每畝改徵米二升五合零
五合零共徵正畝二徵米一石五斗七零
升米八斗八升七合零共九石五斗七零
庶軍屯額賦不致重於民糧而地窮氓均沾高厚
於無既矣詳請督憲咨部題奉旨依議出
示曉諭邊民照依減額數目科則輸納窮僻壤共
沐隱之至意云
爾乾隆十五年立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九十三

永平府知府盧見勅曾撫甯衛山海衛撥補地一項告
示云山海東西一帶清明則歸千夫植此古之朔則
受以房一所有屯衛右屯衛中後所無屯衛等
衛操演百府左屯衛右屯衛堡沿諸處非屯田
法也自錦府各營寨衛所堡沿諸處無屯田
處直至關裏凡各營寨衛所堡沿諸處無屯田
者至本朝定鼎此兵遂撤而灤州在畿內五百地
地國初將所有民地多撤而灤州在畿內五百地
可耕於是撥取甯衛山海衛所撤屯田以補民
之無地者是為撥補此地仍係臨民原產特灤民
畝收租所收之地出租以補此地仍係臨民原產特
養家臨民種地出租以補此地仍係臨民原產特
准奪地臨民種地出租以補此地仍係臨民原產特
許賣地臨民種地出租以補此地仍係臨民原產特
租之後家買往履易姓其地不灤民貧者許日賣租
嗣後灤民往履易姓其地不灤民貧者許日賣租
皆照地兩往履易姓其地不灤民貧者許日賣租
常文義與舉人劉相結有案可查惟嘉慶年餘縣
結上控七文經前每畝府憲尹太尊詳請每年至
租錢二十七文今每畝租錢三文結案每年至今孟
家

營有碑記可考

乾隆十四年
撫甯縣知縣袁告示云本年十月二十二日蒙本府
正堂盧憲票內開照得永屬舊有補撥之地蓋因停
圈之後民地仍被樂被圈奉或以撫甯臨地撥補還
其被圈之地如樂被圈或以撫甯臨地撥補還
之類是也但地衛地典賣任民已成世業而被圈之
隔遠耕種亦有所謂一地兩養也此種地業之出租以
與被圈之民所請撥地亦未便故令現此種地業之
得租原輕而在所請撥地亦未失業者是以受補者
加租及重價轉行典賣而奉撥者亦不得短少原租
及任意捐勒今永屬全易新任誠恐未便悉撥補
原由照尋常地畝一例剖斷則失之遠矣合亟指明
曉諭凡有撥補地畝各遵照成例交收原租或有受
之家不照原租典賣及典賣之例妄加租者各治
其罪如有奉撥之家倚恃各遠抗租不交即呈官立
拘責懲押完撥則奉撥受補各安其分而詞訟亦減一
種矣等有撥補地畝各遵照例交收不得妄加租亦
知悉凡有撥補地畝各遵照例交收不得妄加租亦

永平府志

卷四十五

田賦

九十四

不得抗租不交儻敢抗違一經查出定行拘究
不貸母違特示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示

